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神祕谷山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則昊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古雅婷、董慧敏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04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；所謂釋明，即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信其聲請之事由真實之謂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6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以其財務狀況陷於重大困難，無法負擔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就其經營不善、缺乏經濟信用之情事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張簡秀穎